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
- 委托理财金额: 人民币 4.5 亿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: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: 365 天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为提高自有资金短期使用效益,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(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)签署了《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》。公司指定华夏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, 金额 4.5 亿元人民币, 期限 365 天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。

(二)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015 年度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》, 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对委托理财金额在 20 亿元范围内(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)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审批。根据授权, 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已经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结构性存款的主体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, 与公司不存在

产权、人员等关系，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银行，基本情况、业务发展状况、财务指标等已向社会公众披露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。本产品风险等级为稳健型，与一个月人民币上海同业拆借利率挂钩，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.64%，产品期限为365天。本产品的受托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产品说明

- 1、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。
- 2、产品风险等级：稳健型。
- 3、期限：365天。
- 4、产品挂钩标的：一个月人民币上海同业拆借利率。
- 5、预期收益率：3.64%（年化）。
- 6、成立日：2015年12月22日（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）。
- 7、提前终止日：产品存续期内出现一个月SHIBOR小于2%的日期。
- 8、到期日：2016年12月21日或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（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）。
- 9、兑付日：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（兑付日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）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华夏银行发售，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能保证本金的收回，风险程度极低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2015年度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》和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且为保本型，独立董事已在第六

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上对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2015年度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6.2 亿元人民币，全年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 18.2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3 日